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稳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围绕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发布力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全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万余条。二是持续加强解读回应。推动各县（市、区）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全市各地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均已开展，且都采取了图解、视频音频解读、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的解读，解读成效显著。三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完善新增的 7 个试点领域本地区标准目录，并依照目录及时、集中、常态化公开各领域相关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同步更新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全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006 件（含上年结转 43 件），已办结 1924 件，其余结转下年度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推进各地各部门持续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本年度制发规章 1 部，现行有效规章 2 部；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47 件、废止 6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854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推进各地各部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优化调整，完善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对全市 52 个政府网站和 145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 4 次季度检查，平均合格率 99%，对不合格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整改到位；对政府网站进行日常运维监测 296 次，人工网站定期巡检 42 次，全面深度扫描 10 次，及时发现表述错误、无法访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五）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目标考核，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以考核促落实，督促各地各部门高标准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加强业务培训，6 月召开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综合业务培训会议，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审核各地各部门年报，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制度，及时提醒，定期通报。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全市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247	60	185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47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3020		
行政强制	1057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14612.28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94	19	0	0	21	29	19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0	0	0	0	0	4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09	6	0	0	6	29	65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6	6	0	0	14	0	11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9	0	0	0	0	0	19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0	0	0	0	0	1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3	0	0	0	0	0	1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07	4	0	0	0	0	10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2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0	0	0	0	1	0	61	
(七) 总计		1855	19	0	0	21	29	19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2	0	0	0	0	0	8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0	14	14	0	58	8	9	20	2	39	7	0	0	2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地区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探索实践创新不足，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显现；三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深化。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升公开意识。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教育，让他们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和操作流程。通过定期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使他们能够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以监督促进公开。二是推动基层公开实践创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强对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再完善，增强目录的可操作性、实效性。根据国务院各部委新出台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将其他领域公开事项纳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范畴；加大乡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三是强化沟通协作，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良好契机，强化市政务公开办与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联动，增强信息发布规范性、操作性、实用性，以标准化公开不断满足群众信息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